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 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參、 主席：李主任委員銅城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康文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 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1. 請問案號 109-1 委員會總數由 70 個下降為 69 個，較前次達標率下降 5%，請說明？
2. 未達標之委員會其中都市發展處共 5 個及文化局共 6 個，請持續努力邀請女性委員。

二、 各局處回應：

- (一) 環境保護局：編號 29 基隆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已符合性別比例；編號 3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已盡力邀請女性委員，惟涉及相關法案遭拒絕；編號 31 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將於今(109)年底聘期屆滿，將盡力完成委員 1/3 女性標準。
- (二) 都市發展處：有關編號 39 都市計畫委員會將再確認女性委員數後修正；其他未達標之委員會因營造及建築相關專業女性較少，較難聘請女性委員，俟聘期屆滿後將優先邀請女性擔任委員。
- (三) 文化局：編號 64 社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各局處首長及區長為內聘委員，其中 7 名區長皆為男性，故較難達標，未來將盡力遴聘女性外聘委員；其他委員因文化資產專家女性學者偏少，且女性專家學者業於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擔任委員，故再任職基隆市委員意願較低，未來將積極邀請女性專家學者擔任。

三、 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109-1、109-2、109-3、109-4 依委員建議持續列管，案號 109-5 解除列管。
- (二) 案號 109-4 請尚未提供資料之局處於 10/13(一)中午前將資料予社會處彙整，並持續列管。

柒、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略

一、 委員建議：

(一) 林委員綠紅：

1. 有關量化結果分析「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之福利服務」項目有家中有 3-6 歲及 7-12 歲兒童之題目，建議問卷設計以家中有子女的婦女為樣本數，才能更瞭解實際需求。
2. 婦女福利資訊獲得以傳統方式-親友同事告知佔多數，建議在加強婦女福利資訊宣傳。
3. 另婦女就業狀況薪資偏低問題佔多數，建議多辦理職業訓練或其他求職相關協助，以符合婦女實際需求。
4. 從調查報告中顯示基隆市以女性多為家庭照顧者，且為無工作之主因，為使婦女能兼顧照顧工作及就業，建議婦女施政規劃公共化托育、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指標。

(二) 焦委員興鎧：

1. 有關研究建議(簡報第 38 頁)引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規應為企業設置托兒設施非社區資源，請釐清是否文字誤植。
2. 建議加強宣導企業托育設施設置，不僅提升聘僱員工之工作能量亦能增加企業形象，建議加強此政策宣導。

(三) 何委員碧珍：

1. 本次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相較前次完整且用心，應予嘉獎。
2. 基隆市婦女調查之福利需求，雖多為社會處之主責業務，其他局處應自行檢視所轄業務中能協助婦女福利之提升與改善。
3. 調查報告中顯示配偶或同居人為子女主要照顧者比例偏低，建議政府多加宣導家務分工之性別平等觀念，如鼓勵男性參與育兒工作。
4. 另有關基隆市婦女獲得婦女福利資訊多以傳統方式狀況，建議提升婦女使用數位軟體操作之能力，或是思考如何從生活環境中導入福利資訊。

5. 因基隆市鄰近新北市及台北市，建議下次辦理婦女調查之問卷加入工作地點或休閒娛樂是否於基隆市或其他縣市、通車時搭乘交通工具及通車時間之項目，以強化婦女交通服務及人身安全需求。
- 二、 社會處回應：將依委員建議擬定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其中婦女福利宣導或相關活動辦理除於社會處社群網站刊登外，將透過鄰里及其他管道加強宣傳。
 - 三、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統整委員建議後，做為擬定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及辦理下次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之參考。

捌、 產業發展處專案報告：略

- 一、 委員建議：
 - (一) 林委員綠紅：有關專案報告中行動計畫-性別友善措施辦理家政講習班之對象為婦女致宣導效益較小，建議從農會會員代表或監理事會中安排講習或活動，對象多為男性使提升宣導效益。
 - (二) 何委員碧珍：
 1. 產業發展處權責業務應有其他選擇，因農會法法規受阻使女性難以公共參與，以基隆就業屬性建議以漁會為報告主題較適合。
 2. 建議農會行動計畫中，不僅於網路設置性騷擾防治宣導，應於男性多於女性之職場環境設置相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機制，以提升女性友善工作環境。
 3. 提議產業發展處檢視整體業務，參考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並連結性別平等議題後於下次會議再提出報告。
 4. 為促使各局處業務融入性別議題，建議專案報告由主管階級或局處首報告。
- 二、 產業發展處回應：自 CEDAW 施行法及暫行特別措施施行後，農會法法規中歧視性名詞或對於女性不平等之法規經常被檢討及要求修正，故以農會為報告主題，期望藉此積極促使農會能符合性別平等精神。

三、 主席裁示：

- (一) 依委員提議，專案報告單位順序由主計處(預計 110 年 1 月)之後接續為產業發展處(預計 110 年 5 月)，其他局處順延。
- (二) 爾後專案報告請主管業務單位主管檢視過提報，並由科長層級以上報告。

玖、 工作報告：

- 一、 委員建議：無
- 二、 主席裁示：無

壹拾、 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提升本府各局處辦理 110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計畫。

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分工小組

說明：

- 一、 為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全面推展性別平等業務，本府各局處每年依規須提報性別平等亮點計畫，本(109)年度各局處提報性別平等亮點計畫(附件四，手冊第69頁)。
- 二、 本處於(109)年辦理「從性別統計、分析到推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藉以精進各局處性別平等亮點計畫之提報。
- 三、 經查部份局處負責提報計畫之單位承辦員與參加教育訓練人員往往不同，致使性別平等亮點計畫執行工作常流於形式。

擬辦：依性別主流化分工小組委員建議，爾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課程時，請各局處指派負責亮點計畫之主責單位承辦員或中階主管參訓，以落實業務執行融入性別友善政策。

一、 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 1. 建議亮點計畫除主標題外再加上副標題，以具體呈現計畫內容。
- 2. 建議各局處提報亮點計畫需由局處首長檢視，且性別平等工作從上而下由局處首長帶動及推行。

(二) 林委員綠紅：為各局處提升亮點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建議先提請各分工小組討論後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二、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積極配合辦理，並爾後性別平等亮點計畫由主責單位科長或承辦人參訓。

案由二：為使本府相關法令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請各局處檢視權管法規。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聯合國CEDAW委員會自105年起陸續公布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意旨，其中第34號一般性建議為「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第35號一般性建議為「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第36號一般性建議為「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第37號一般性建議為「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9年9月7日辦理法規檢視作業教育訓練，並要求各機關(含各地方政府)依規須於110年1月完成法規檢視、審查及系統填報作業。
- 三、請各局處依檢視作業規定完成檢視並填報檢視清單(附件五，手冊第70頁)，並將檢視結果逕前送至本府法制單位進行彙整及檢視，再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登錄「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完成CEDAW系統填報。

擬辦：請各單位依提案說明積極辦理，俾利相關作業依限完成。

一、委員建議：

(一) 焦委員興鎧：有關CEDAW第37號一般性建議為「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建議以此次冠狀肺炎議題對於女性之影響，如家庭暴力案件是否增加或相關因應措施。

二、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辦理；請釐清彙整單位後，請主責單位依提案說明及擬辦執行，必要時請於市務會議中提醒各局處執行，另請各局處積極配合辦理。

壹拾壹、 臨時動議：

- 一、 丁委員麗娜提案：建議社區公益團體巡守隊之制服有男女樣式供選擇，如基隆市新豐里之巡守隊共 54 名，其中女性 45 名、男性 9 名，以女性佔多數，惟制服樣式較不符合女性穿著需求，建議警察局採購制服時，能考量男女不同需求以促進兩性平等。
- 二、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壹拾貳、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